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临颍县新城路5号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2023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如意：陈如意

赵国峰：赵国峰

李鹏：李鹏

谭花玲：谭花玲

彭琼：彭琼

全体监事签名：

彭博：彭博

范孟歌：范孟歌

孟姣：孟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国峰：赵国峰

王延昭：王延昭

柯向阳：柯向阳

彭琼：彭琼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1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1 -
六、 有关声明	- 12 -
七、 备查文件	-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清泉水务/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泓泽水务	指	河南泓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嵘泽市政公司	指	河南嵘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清泉水务
证券代码	871551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自来水生产和供应(D4610)
主营业务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62,138,692
实际发行数量（股）	1,56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3,698,692
发行价格（元）	2.50
募集资金（元）	3,900,000
募集现金（元）	3,9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郑素罗				1,560,000	3,900,000	现金
合计	-				1,560,000	3,9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一致，公司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9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水费	1,500,000.00
2	支付税费	2,400,000.00
合计	-	3,900,00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郑素罗	1,560,000	0	0	0
	合计	1,560,000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已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户名：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颍支行

账号：1711028619200256985

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现金认购的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3 年 4 月 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验资报告。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32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3 人，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如意	37,475,986	60.3102%	28,106,990
2	临颍县凯润工程 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7,700,418	12.3923%	2,566,806
3	临颍县凯瑞企业 管理提升咨询中 心（有限 合伙）	7,607,977	12.2435%	2,535,992
4	临颍县德润水 表 检定站（有限合 伙）	4,270,000	6.8717%	0
5	郭红英	462,210	0.7438%	0
6	赵国峰	462,210	0.7438%	346,657
7	程苏有	462,210	0.7438%	0
8	潘金亮	462,210	0.7438%	0
9	张贵友	277,326	0.4463%	0
10	李会琴	277,325	0.4463%	207,994
合计		59,457,872	95.6855%	33,764,43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陈如意	37,475,986	58.83%	28,106,990
2	临颍县凯润工程 管理咨询中 心 （有限合 伙）	7,700,418	12.09%	2,566,806
3	临颍县凯瑞企业 管理提升咨 询中 心（有限 合伙）	7,607,977	11.94%	2,535,992
4	临颍县德润水 表 检定站（有限合 伙）	4,270,000	6.70%	0
5	郑素罗	1,560,000	2.45%	0
6	郭红英	462,210	0.73%	0
7	赵国峰	462,210	0.73%	346,657
8	程苏有	462,210	0.73%	0
9	潘金亮	462,210	0.73%	0
10	张贵友	277,326	0.44%	0

合计	60,740,547	95.36%	33,556,445
----	------------	--------	------------

注：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9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2023年2月9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68,996	15.08%	9,368,996	14.7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0,056	0.37%	230,056	0.3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8,227,201	29.33%	19,787,201	31.06%
	合计	27,826,253	44.78%	29,386,253	46.1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106,990	45.23%	28,106,990	44.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94,366	1.12%	694,366	1.0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5,511,083	8.87%	5,511,083	8.66%
	合计	34,312,439	55.22%	34,312,439	53.87%
总股本		62,138,692	100.00%	63,698,692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3人。

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2月9日在册股东共计32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1名，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9日收市时的股东人数及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东人数为依据进行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33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0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如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31%,通过临颖县凯润工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临颖县凯瑞企业管理提升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31.51%,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91.82%;本次发行后,依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9 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陈如意可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降为 89.5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如意	董事长	37,475,986	60.31%	37,475,986	58.83%

2	赵国峰	董事、总经理	462,210	0.74%	462,210	0.73%
3	谭花玲	董事	184,884	0.30%	184,884	0.29%
4	李鹏	董事	92,443	0.15%	92,443	0.15%
5	王延昭	副总经理	92,442	0.15%	92,442	0.15%
6	柯向阳	财务负责人	92,443	0.15%	92,443	0.15%
7	彭琼	董事、董事会 秘书				
8	彭博	监事会主席				
9	孟姣	监事				
10	范孟歌	监事				
合计			38,400,408	61.80%	38,400,408	60.2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43	1.45
资产负债率	41.77%	41.82%	40.8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陈如意


盖章：
2023年4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陈如意


盖章：
2023年4月2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
- (二) 发行人关于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四) 验资报告；
- (五)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六)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